

夫妻俩均同意离婚 法院：不准

在江苏省南通市，一对夫妻因长期性格不合，协商一致决定离婚，带着协议书前往法院申请办理手续。两人婚姻存续五年，无子女，财产分配也已达成共识，本以为手续会顺利完成。然而，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却以“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”为由，驳回了离婚申请。法院认为，尽管双方自愿离婚，但通过庭审调查发现，两人仍有沟通基础，存在挽回婚姻的可能性，因此不予准许。这一判决引发网友热议，有人认为法院“过于干涉个人自由”，也有人支持法院的审慎态度，认为离婚需慎重对待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，协议离婚需经法院审查，确认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且无和好可能，方可准许离婚。此外，自2021年实施的离婚冷静期制度要求，夫妻双方申请协议离婚后需经历30天的冷静期，随后30天内办理登记，否则视为撤回申请。南通这对夫妻的案例中，法院在审查过程中发现，两人虽有矛盾，但日常仍有联系，且矛盾多为生活琐事，未达到“感情完全破裂”的程度。法官建议双方在冷静期内尝试沟通，或通过婚姻辅导解决问题。

这起案件并非孤例。近年来，类似“双方同意离婚却被驳回”的情况在全国多地出现。例如，浙江杭州某法院曾以“未尽到充分调解义务”为由，驳回一对无子女夫妻的离婚申请。广东深圳一法院则因夫妻仍有共同生活痕迹，认定感情未破裂。专家分析，法院在判决离婚案件时，不仅考虑双方意愿，还要综合评估婚姻状况、家庭责任及社会影响。尤其在无子女、无重大财产纠纷的情况下，法院更倾向于挽救婚姻，以维护家庭稳定和社会和谐。然而，这一判决也引发了公众对司法程序的讨论。

部分网友质疑，双方自愿离婚为何仍需法院“把关”，是否过度干预个人自由？有律师指出，法院的审慎态度与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初衷一致，旨在减少冲动型离婚，保护婚姻关系中的弱势方，特别是涉及未成年子女或财产分配不均的情况。但在南通案例中，夫妻无子女且财产分配已协商一致，法院的判决让一些人感到“过于保守”。支持者则认为，法院的决定有助于避免草率离婚，促使夫妻双方重新审视婚姻关系。从社会角度看，离婚冷静期实施以来，确实对降低离婚率起到一定作用。

据民政部数据，2021年离婚登记数量较前一年下降约40%，部分归因于冷静期制度的推行。然而，制度也带来争议，一些人认为冷静期延长了离婚流程，增加了时间和心理成本，尤其对急需结束婚姻关系的人群，如遭受家暴者，可能造成不利影响。专家建议，法院在审查离婚案件时，应更加注重个案差异，平衡法律的规范性与当事人意愿的尊重。南通这起案件的意义在于，它提醒公众离婚并非简单的个人决定，而是涉及法律程序和社会责任的复杂过程。

法院的“不准离婚”判决，或许是对婚姻价值的再思考，也可能是对双方感情的最后一次挽留。无论如何，夫妻双方需在冷静期内重新审视彼此关系，而社会也应关注如何完善离婚制度，既保护婚姻稳定，又尊重个人选择。据黑子网报道，这事儿真有点让人摸不着头脑！夫妻俩都同意离婚，协议都签好了，法院愣是不让离，理由还是“感情没破裂”，这听着有点怪。报道把案子来龙去脉讲得清楚，冷静期和法律依据也点到了，挺有料的。就是感觉可以再多聊聊这种判决对普通人的影响，啥时候该尊重个人意愿，啥时候该劝和，掰扯掰扯更明白。

总之，这篇报道读着扎实，法院的谨慎也能理解，点赞！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hz.one/baijia/同意离婚法院-2508.html>

PDF链接：<https://hz.one/pdf/夫妻俩均同意离婚 法院：不准.pdf>

官方网站：<https://hz.one/>